

一笔“加工费”之谜

焦 仲 明

某市汽车制造厂于去年9月15日通过人民银行用转帐支票汇给郊区一个汽车修理厂人民币11万元，在他们的记帐凭证上写着：××汽修厂加工车架费(共40套，@2,750元)，并附自制材料入库单、材料领料单，记入材料帐。从帐面看，似乎手续完备，天衣无缝，但经认真核查，发现：发票和材料入库单都开列车架加工费。既然是加工费，就没有必要入材料库帐；既然入材料库帐，为什么仓库保管人员又未见到实物？我们带着这个疑问再到郊区汽修厂深入调查，发现这个厂是当年5月建立的队办企业，职工不足20人(除6位是退休工人师傅，其余都是本大队社员)，资金只有7万元左右(包括开办时流动资金、修理工具、配件等)，既无大型设备，又无技术力量，只能搞一些车辆修理业务，根本加工不了汽车车架。这笔11万元的车架加工费，他们只是作为暂收款入帐，9月20日凭××大队统一收据转到大队帐户上。很清楚，××汽车修理厂在这里只不过起了个转移帐款的作用，他们是在弄虚作假。为了进一步把问题核实，我们走访了××大队党支部书记和市汽车制造厂的厂长，他们承认，凭证和帐面上的往来，都是为了逃避财政监督，纯属制造假象。实际情况是：市汽车制造厂以11万元的代价，购置××大队在湖滨

“销货日报表”、“商品盘点表”等六种会计凭证，满足了供销会计人员的培训和建帐的需要。

现在，达县市应建帐的155个社队企业(其中公社企业73个，大队企业82个)都建立了帐

路旁的25间平房(养猪养鸡场)及其不足四亩地的场地，用来兴建职工家属住房。

某市汽车制造厂一面拖欠国家利润20万元不及时上交，一面又用应上交国家的利润购买房基，这种不顾国家利益的本位主义，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容许的。各级领导人，不仅要对自己的小单位利益负责，更要对国家的整体利益负责。只有这样，我们国家的四个现代化才有希望。

劝君莫学解学士
要做红色管家人

楼益圣

明朝的解缙，是朱元璋晚年极为喜爱和赏识的青年才子。他除了才学出众以外，还善于阿谀奉承，迎合朱元璋所好。有一次，解缙陪伴朱元璋在金水河中钓鱼，半天也钓不到一条，朱闷闷不乐，命解缙赋诗解闷。解应声赋吟：“数尺丝纶落水中，金钩抛去水无踪，凡鱼不敢朝天子，万岁君王只钓龙。”朱元璋听了非常得意。还有一次，解缙奉命给朱元璋上万言书，虽然揭露了朱元璋对官僚的残酷诛杀，但解缙把一切责任都归咎于“臣下之乏忠良”，不是皇帝的本意。朱元

璋听了很舒服，连说：“才子！才子！”

联想到我们财会战线，虽然大多数财会人务，并基本上做到了帐帐、帐实相符。搞得比较好的西外公社企业，还能用财务分析指导企业改善经营管理。有的企业还实行了班组、车台、门市经济核算，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。